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设置一栋独立综合体，主要用于配建公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及档案馆，建筑面积约 5500 m²，建筑高度约 18.15m，共 4 层，不设置地下室。本项目涉及广南联络线，线路全长 16.077 公里，其中隧道长 13.21km，桥梁长 1.093km，铁路等级为时速 200km/h 的 II 级城际铁路。铁路隧道埋深 40-60 米，隧道结构宽度约 12.4 米。广南铁路盾构隧道经东西向下穿过项目地块，穿越长度 197.47m。根据铁路有关规定，项目涉及铁路保护区。

(三)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140180.07 元。

二、发布公告、补充公告、澄清修改、答疑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本项目未发布补充公告。

本项目未发布澄清答疑文件。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时 15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收到 (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 1 名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详见《投标单位递交资料登记表》。

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至 13 时 0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 进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共有 4 名投标人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分别是：(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并成功开标的单位有4名,分别是: (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开标过程无异议,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一致推 为评标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成员如下: (招标人代表)。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起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2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审情况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审查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经审查,4名投标人均通过形式审查,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通过的形式审查的4名投标人进行审查,经审查,4名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4名投标人进行响应性审查,经审查,4名投标人均通过响应性审查,详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4名投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算术复核及评分及计算总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算术

复核-XML 清单格式记录表》。

5、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总得分前4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详见：《入围单位记录表》。

(三) 评标汇总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的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914201007071167872	(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764205727U	(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20000103062810U	(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238XD	(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

无。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

无。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年7月28日